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用箋)

(譯文)

傳真及郵遞：25099055

來函檔號：CB2/SS/4/98

本函檔號：WW/THLHKCCM1/LEGC01/syc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2000年1月27日來函收悉。

對於未能盡早回覆，本人謹此致歉。經徵詢黃子惠教授及其他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專家的意見後，現答覆如下：

按照診療上的常規，一名醫生如根據其醫學意見，認為病人因患病而有充份理由需要暫時停止工作，通常會給予該病人病假。在上述情況出現時，病人一般會有某些病徵，因而需要接受治療及休息，以令身體康復。即使病人並無病徵，如醫生認為病人的健康狀況或會因返回崗位工作而惡化，醫生亦可給予病人病假。

關於根據健康理由而暫停工人執行其職務的問題，例如在工人的健康檢查報告中有異常發現，停職的目的是為防止工人在工作環境中進一步暴露在有害的介質／物質中，以保障工人的健康。上述停職的建議須由指定醫生提出，而他是在認為停職是對工人健康及安全最為有利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此項建議，並已對工人的健康狀況及職業作出適當的考慮。如一名工人在進行健康檢查後證實患上職業病，而病情在休養後應可改善，通常可獲給予病假。如一名暫時停職的工人暫時停職的理由並不影響他整體的工作能力，而是因為健康或會因進一步暴露在工作環境的有害介質／物質中而受到危害，便可重行調派他擔任其他不涉及暴露在此等有害介質／物質中的工作。舉例而言，若一名鉛工血液含鉛的水平已高於建議的標準，但並未出現任何徵

狀。醫生會建議他／她暫時停止其職務，並重行調派擔任其他職務。如指定醫生相信該工人不可能獲重行調派擔任適合他的職務，指定醫生通常便會給予該工人病假，以防止他再暴露在有害的介質／物質中。

林大慶教授  
(簽署)

副本致：盧永樂醫生  
黃子惠教授

2000年2月11日

M1570